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第 9 期)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涉及我辖区 3 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郑州市二七区杨翔豆皮涮牛肚万达店购进的“冻豆腐”、“鲜豆腐”不合格

(一) 抽检基本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杨翔豆皮涮牛肚万达店购进的“冻豆腐”（生产日期为 2019-07-30），“鲜豆腐”（生产日期为 2019-07-30），经河南省口岸食品检验检测所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郑州市二七区杨翔豆皮涮牛肚万达店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其享有异议或复检申请权利，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提出复检申请。

经立案调查，郑州市二七区杨翔豆皮涮牛肚万达店购进上述批次“鲜豆腐”、“冻豆腐”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市监食罚〔2019〕113号），决定对郑州市二七区杨翔豆皮涮牛肚万达店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金额90元；2、罚款5300元。罚没合计5390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郑州市二七区杨翔豆皮涮牛肚万达店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该店收到不合格报告等资料后，立即停止不合格产品的销售。企业认真整改，要求必

须查验供应商的合格检测报告，建立进货台账登记制度。监管部门已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

二、郑州市管城区百遇食品商行购进的“牛肉香了”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郑州市管城区百遇食品商行购进的“牛肉香了”，生产日期为 2019-06-01，经河南省口岸食品检验检测所抽样检验，菌落总数不符合 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郑州市管城区百遇食品商行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检验报告》，告知其享有异议或复检申请权利，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提出复检申请。

经立案调查，郑州市管城区百遇食品商行购进上述批次“牛肉香了”10箱，货值金额2200元，已经全部销售完毕。该店购进的“牛肉香了”中菌落总数不符合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经执法人员调查，该公司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有充分证据证明其公司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市监食罚〔2019〕131号），决定对郑州市管城区百遇食品商行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免于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郑州市管城区百遇食品商行收到不合格报告等资料后，立即停止不合格产品的销售。

